

臺北市大安國小花式溜冰隊 徵選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推廣溜冰基層訓練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及縣市教育局所舉辦之溜冰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耀。
- 二、 徵選對象： 2-5 年級學生，10 人（男女不拘）
- 三、 徵選資格：具備並排（傳統）花式溜冰鞋，並同時具備花式溜冰基本能力。
- 四、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五）16:00
- 五、 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（集合） 測驗地點：操場或活動中心地下室
- 六、 成績公告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一）統一校網公告
- 七、 徵選項目：動作技術檢定及書面獎狀審查
 - （一）動作技術檢定：臺北市滑輪溜冰協會制訂初級賽公開動作
 1. 前進葫蘆、後退葫蘆(25 分)
 2. 前進剪冰(25 分)
 3. 前進單足滑行或飛燕滑行(25 分)
 4. 剎車(任何形式)(25 分)
 - （二）書面獎狀審查
- 八、 評分標準：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書面獎狀審查可作為加分依據。
- 九、 為提升校隊成員之基本動作，凡經甄選通過的學生，業經家長同意加入校隊之成員務必出席寒、暑訓、開學後週二及週四晨練，全國賽或教育盃前週六、日團練（若缺席次數太多，教練有保留學生參賽的權利）。
- 十、 寒、暑假及開學後訓練收費，屆時依照課程及校隊人數計算並收取費用。